

曾國藩全集

啓功題



卷八

奏折三

◎清 曾國藩 著

曾國藩全集

卷八 奏折三

北京出版社

曾國藩全集 卷八 奏折三

同治元年

再辭節制四省軍務摺

正月初十日

奏爲欽奉恩諭，再陳下情，恭摺仰祈聖鑒事。

竊臣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，準兵部火票遞回臣前奏瀝陳下情原摺，承準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，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奉上諭：

曾國藩奏接奉節制江、漸等四省軍務諭旨，瀝忱懇辭一摺，覽奏均悉。前因江、漸等省軍情喫緊，特諭曾國藩統轄節制，以期事權歸一，可以通籌全局。茲據該大臣瀝陳各情，謂遙制浙軍，不若以左宗棠專辦浙事，請收回成命各等語。謙卑遜順，具見惓忱真摯，有古大臣之風，深堪嘉尚。惟左宗棠業已降旨令其督辦浙江軍務，并準其自行奏事。江、浙軍情，本屬相關一氣。凡該大臣思慮所到，諒無不協力同心，相資爲理。節制一事，該大臣毋再固辭等因。欽此。

臣自顧何人，仰蒙溫語褒嘉，委任專一。跪讀之下，感悚莫名！臣自聞杭州失守後，業將力圖補救各情，於十二月十八日條例具奏。目下浙省，僅存衢州、溫州、湖州

三府及海寧州一城。温州土匪紛集，恐難終保。湖州、海寧州孤懸賊中，無兵赴援，亦斷無幸全之理。綜計全浙，惟衢州一府可以圖存。然欲保衢州，必先守定江西廣信、玉山，而後有運糧之路。欲復杭省，必由徽州以攻嚴州，而後在進兵之路。是圖浙之道，守衢與攻嚴二者并重，缺一不可也。臣現飭兩江總糧臺籌撥餉糈軍火，接濟衢防兵勇。并派員於玉山設立轉運局；飭令李寂太統領衢防，堅守三月，以待援兵。至進攻嚴州，則專賴左宗棠一軍。必先掃清歙縣、婺源之零股，攻克開化、遂安之堅城，乃能達於嚴郡。目前兵力尚單，難遽深入。而賊焰方盛，亦斷不容我深入。計今歲春間，必在開、遂、歙、婺一帶，戰爭不休。須俟廣西臬司蔣益澧一軍到衢後，衢、嚴兩路分途并進，庶幾站脚漸穩，取勢漸緊。臣與左宗棠往返熟商，所以規復浙江者在此，所以保全江西、皖南者亦在此。愚慮所及，捨此別無謀浙江之方。惟當竭誠合謀，斷不敢稍存畛域。

至於節制四省之名，仍懇聖恩收回成命。臣非因浙事既已決裂，預存諉過之意。倘左宗棠辦理毫無成效，臣當分任其咎。所以不願節制四省，再三讀陳省，實因大亂未平，用兵至十餘省之多。諸道出師，將帥聯翩。臣一人權位太重，恐開斯世爭權競

勢之風，兼防他日外重內輕之漸。機括甚微，關係甚大。區區愚忱，仰祈聖明鑒納，無任惶悚懇切之至。所有欽奉恩諭，再陳下情緣由，謹專摺由驛具陳，伏乞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議復借洋兵剿賊片

正月二十二日

再，臣欽奉寄諭：

洋人之在滬者，恐不足恃。其與我和好，究竟惟利是圖。一有事機喫緊之時，往往坐觀成敗。若欲少借其力，必至要結多方，有情理所斷不能從之處。昨因薛煥有據蘇省紳民呈稟，請借洋人剿賊之奏，當經從權諭令該撫熟計，以期無拂輿情，諒該大臣早能洞悉。洋人既不足恃，仍須該大臣酌派名將勁兵前往，方可萬全無患等因。欽此。

臣於上年臘月初四日，接蘇州紳士潘曾瑋等信函，商借洋兵之事。臣此復函言：寧波、上海皆係通商碼頭。洋人與我同其利害，自當共爭而共守之。蘇、常、金陵，本非通商子口，借兵助剿，不勝爲笑，勝則後患不測。目前權宜之計，只宜借守滬城，切

勿遽務遠略。謂金陵、蘇、常可以幸襲，非徒無益，而又有害。既已借兵守滬，則當坦然以至誠相與，虛心相待，不可稍涉猜疑等語，函復該紳。并咨明撫臣薛煥在案。頃於正月十八日，又接潘曾瑋等函牘，業已設立公局，會同英、法二國防守上海。惟又稱洋兵調齊之後，勢難中止。不僅助守上海，并將助剿蘇州等語。臣之愚見，借洋兵以助守上海，共保華洋之人財則可，借洋兵以助剿蘇州，代復中國之疆土，則不可。如洋人因調船已齊，兵費大巨，勢難中止，情願自剿蘇州等處，我中國當以情理阻之，婉言謝之。若該洋人不聽禁阻，亦須先與訂定：中國用兵，自有次第。目前無會剿蘇州之師，即克復後，亦難遽撥駐守之師。事成則中國不必感其德，不成則中國亦不分其咎。英、法二國，素重信義，一一先與說明，或不因見德於我，而反致生怨。是否有當？伏乞聖鑒訓示。除臣處守滬之兵，俟李鴻章到鎮、陳士傑到皖，另行續奏外，理合附片具陳。謹奏。

遵旨統籌全局摺

二月初二日

奏爲遵奉諭旨，通籌全局，恭摺復陳，仰祈聖鑒事。

同治元年正月二十四日，承準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，正月十三日奉上諭：

曾國藩、左宗棠、李續宜等均負時望，卓著戰功。迭經先後簡任督撫，畀以重任。曾國藩節制四省，左宗棠雖簡任浙撫，并諭以不必爲地方職守牽制。復因皖事孔亟，不得已以李續宜移調皖撫。原冀合力通籌，力挽東南大局。現在江、浙賊氛恣肆，亟應設法進兵，早圖恢復，拯生民於水火。前經曾國藩等奏稱克復漕鎮、無爲，方冀東征之師，可以直下江南。乃自去冬以來，該督撫等奏報甚稀，幾於月僅一至。而浙省嚴州、紹興、寧波、杭州等府縣各城，迭次報陷；蘇省松江、上海、吳淞口等處警報頻來；皖北則苗捻與髮逆交乘，圍額甚急。賊氛到處蔓延，日甚一日。朕以衝齡嗣位，荷蒙兩宮皇太后孜孜求治，舉賢任能，焦勞宵旰，日與議政王軍機大臣籌商軍務。每於該大臣等奏報到時，詳加披覽。一切規畫，輒深嘉許，言聽計從。想該大臣等勝算老謀，於大局必早有布置。惟賊氛日熾，而該大臣等章奏寥寥，南服惓懷，殊深廕念。現在曾國荃募勇是否到營？李鴻章帶兵是否到鎮？鮑超進規寧國能否得手？多隆阿、蔣凝學等軍，曾否分攻廬、壽？楊載福何時可以銷假回營，與彭玉麟并圖東下？兵貴神速，東南之民，待救

孔急。而軍情變幻靡常，總宜趕緊辦理。其如何通籌全局，緩急兼權，均着將一切機宜，隨時馳奏，以紓懸繫。潁郡關北路之防，湖州府、海寧州前據該大臣奏稱尚能堅守。上海爲餉源所自出，吳淞口守御尤要。曾國藩、左宗棠、李續宜等如何布置籌畫萬全之處，均着隨時分別馳奏，毋再稽延，實深殷盼。將此由六百里加緊各諭令知之。欽此。

跪讀之下，悚惕實深。諭旨垂詢各條，臣於正月初十、二十二兩次奏報，亦已粗陳梗概。惟以聖主信任之專，兩宮皇太后望治之切，而臣等章奏寥寥，幾於月僅一至。疏遲之罪，夫復何辭！臣參列戎行，歷年以來，奏報甚稀。其所以涇涇自守者，蓋亦有故：一則不輕奏謠傳之言。如近日賈臻奏廬州克復，袁甲三奏巢縣克復，皆因無稽之探報，以爲人告之實據。又或賊踪未近，預相震驚，輒以十萬二十萬具奏，尤足以惑軍心而誤大計。臣處向不憑探報人奏，不欲以謠傳之詞，淆朝廷之耳目也。一則不輕奏未定之事。凡大股悍賊之來，其始常危險萬狀，能堅忍支持，而後能漸臻安穩。如去歲黃文金之內犯，攻陷七縣，堅持三月，而臣僅匯作四次入奏。去冬徽州之被圍，苦戰九次，堅守彌月，而臣僅匯作兩次入奏。不欲以未定之狀，增朝廷之憂慮也。一則不



輕奏預計之說。兵事成敗，難以逆料。咸豐八、九年間，江南屢奏金陵指日可克，十年夏間，屢奏嘉興指日可克，厥後皆不能踐言。臣初督兩江之時，奏稱由寧國進兵，可達蘇境，厥後寧國失守，至今不能踐言，臣深以爲耻。至近日內臣章奏蒙抄示臣處者，或稱援浙之師，可由嘉興直搗蘇州；或稱揚州之師，可由常熟進攻蘇州。皆不量兵餉兩窮之苦，而擬萬不可成之計。臣不欲以預計之說入奏，非特慮大言之難踐，亦恐紛亂朝廷之規畫也。因此三者，每存敬慎之懷，轉蹈遲延之咎。前此文宗顯皇帝御宇，分任其責於封疆將帥，臣猶得以碌碌隨諸帥之後，循愚拙之常。茲值聖皇踐阼之初，微臣尤忝非常之遇，倚任彌重，延訪更殷。欽奉諄諭，自當變更前轍，隨時飛章入告。嗣後擬十日奏事一次，有急則加班具奏。所有此次諭旨垂詢之件，及正月歷奉寄諭垂詢諸事，謹分條一一詳對於后。

一、曾國荃新募之勇，據報正月二十日前可以招齊，二十四日自湘起程，由水路東來，二月底可抵安慶。俟到安慶後即令其進攻巢縣、和州、含山等處。能破此三城，則與下游六合、揚州聯爲一片，毫無阻隔矣。楊載福本應於臘月銷假回營，因辰、沅賊警逼近，本地官紳請楊載福代守乾州廳城，因此羈延，至今尚無起程確信。臣已三次飛

催，囑其於二月回營。張運蘭前因病離營，因徽州被圍，催令力疾就道，即日將抵安慶，可回徽營矣。

一、李鴻章一軍，於臘底正初招募淮勇五營，另撥湘勇數營，趕緊訓練，二月可以成軍。本擬由水路駛赴鎮江，因民船不能直衝賊中，洋船又不肯僱載兵勇，不得已，仍須從陸路行走，由巢縣、和、含賊中經過。前有堅城，後無糧路，亦極可危之道。應俟曾國荃一面進圍巢、含，李鴻章一面旁城衝過，衝至和州以下，則出六合、江浦以達於鎮江，毫無梗阻矣。

一、去年攻克無爲、運漕、東關等處，本可乘勝直搗巢縣、梁山，進圖金陵。近日袁甲三一軍攻克天長、六合、江浦、浦口，尤有直薄金陵之機。方今東南糜爛，臣等孰不思直攻老巢，擒渠掃穴？惟用兵之道，可進而不可退，算成必兼算敗。與其急進金陵，師老無功而潰退，何如先清後路，脚跟已穩而後進？所有進兵金陵之次第，以臣愚計之：多隆阿一軍，應俟攻克廬州，而後可進；曾國荃一軍，應俟攻克巢縣、含山、和州、西梁山，而後可進；袁甲三、李世忠一軍，應俟會克廬州，守定六合，而後可進；都興阿一軍，應俟守定揚州、浦口，而後可進；彭玉麟、楊載福之水軍，應俟攻克裕溪口、西

梁山，而後可進。欲拔本根，先剪枝葉，仍須計算各路游擊之師，數倍於金陵圍城之師，庶幾天撤回之虞。擬即以臣議，商之袁甲三、都興阿等。是否有當，恭候訓示遵行。

一、潁州圍城之賊，聞係捻匪與苗黨勾結，志在必得潁郡，與壽州、霍邱爲犄角之勢。李續宜業經奏派成大吉、蕭慶衍兩軍赴潁救援。據報於正月二十六日自霍山起程，惟繞道固始，計程四百七十里，途次無米可買，恐到潁不能迅速。但求潁城堅守月餘，勝保救之於北，成大吉等援之於南，必可立解重圍。李續宜所部之兵，留三支駐守湖北，分防襄陽、德安、麻城等處，以兩支救援潁州，以一支防守六安。此外親兵帶來安慶者，亦無幾矣。

一、謀浙之道，保廣信之糧路，以守衢州；保徽州之後路，以攻嚴州。捨此二者，別無良策。臣已兩次具奏在案。目下左宗棠駐紮開化境內，正月十七日，在篁岸獲勝仗一次。廿日，在馬金嶺等處獲大捷一次。即日進攻遂安等縣，係從衢、嚴之間下手。惟徽州歙、績二縣，群賊又復麋聚。我方圖入浙境，賊乃圖犯江、皖，春夏間必戰爭不休也。湖州、海寧久無信息，鮑超圍攻青陽未下，不能遽及寧國之境，又豈能遙通湖州之信？昨奉寄諭垂念趙景賢飭赴福建糧道之任，朝廷愛才之心，薄海臣民，聞之生感。

特無如音聞難通，徒深憂灼。

一、江蘇軍務，自寶山、奉賢、南匯、川沙失守後，上海已岌岌可危。至今月餘，歸然幸存。蓋髮逆畏忌西洋，不敢驟樹大敵。而目下情勢，捨借助洋兵，亦實別無良策。臣於二十二日曾經附片具奏。上海僻處東隅，論籌餉爲要區，論用兵則爲絕地。假使無洋人相助，髮匪以長圍裹我，官兵若少而弱，則轉瞬又成坐困之勢；若多而強，則不宜置此無用之地。再四思維，不得所以保全之法，擬仍借洋人之力，開誠布公，與敦和好，共保人財。將來果派何軍協同防守之處，應俟李鴻章到鎮、陳士傑到皖，再行察看奏明辦理。

以上各條均係近日諭旨下問之件，有業經具奏者，有未及詳陳者，理合一并臚舉，仰慰慈廑，伏乞皇上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遵議安徽省城仍建安慶摺

二月十二日

奏爲遵旨籌議，恭摺復陳，仰祈聖鑒事。

竊臣承準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，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奉上諭：

有人奏，咸豐三年賊陷安慶，并未據守。自周天爵等奏請改建省會於廬州，賊窺安慶無備，始圖占踞，遂致全皖糜爛。查安慶古稱重鎮，若省會改於廬州，非惟於皖南鞭長莫及，亦距江較遠，無從設防。今幸安慶克復，應將安徽省城仍建該府，并宜添設提督統轄水陸各營。其江西九江鎮即就近歸新設安徽提督節制。查福建、廣東兩省，均設有水陸提督，現在江防較海防喫緊，可否於該兩省內，裁并一缺，移設安慶，則兵餉均無須另籌等語。賊匪據有長江之險，以致江、皖糜爛，現在安慶克復，亟應整頓江防。所稱安徽省城仍應建於安慶，巡撫藩臬如前駐紮，并設立提督統轄水陸官兵，九江鎮亦歸節制，則聲勢聯絡，江防更爲周密，均不爲無見。即着曾國藩、彭玉麟、毓科就現在地方軍務情形，悉心籌畫，會同妥議具奏。至所請於福建等省裁缺以資移設之處，應俟該大臣等復奏到日，再降諭旨等因。欽此。

仰見皇上眷懷南服，慎重江防之至意。臣查安徽一省，跨乎大江。江以北四府四州，江以南四府一州。安慶府城，處濱江適中之地，實爲形勢所必爭。咸豐三年安慶城陷，江面悉爲賊有，千艘往來，飄忽莫測，官軍無一舟一筏可以應敵。周天爵等請以

省城改建廬州，係屬一時權宜，捨此亦別無自全之策。是年臘月廬州復陷，官軍屯於郡北定遠一帶，於是合肥以南之州縣，盡淪於賊，而皖南中隔大江，賊氛遍布，文告梗阻，巡撫不復能過而問焉。咸豐四年諭旨令徽寧等屬暫歸折江巡撫兼轄。廷臣因上疏請仿前明南贛、鄖陽之例，設立皖南巡撫。文宗皇帝飭吏部核議，不設巡撫，而稍重皖南道之權，令其依照臺灣道例，專摺奏事。另添皖南總兵一員。數載以來，皖南道一缺，例由兩江督臣保薦。皖南之錢糧刑名不隸藩臬，奏報不歸巡撫，儼若另爲一省。而皖北撫藩等官，散處於潁、壽、臨、淮、泗州等處，幾無定所。公事廢擱，號令紛歧。改建省城之弊，此其明證。現在安慶已復，江路疏通，欲辦蘇浙之賊，必自力圖皖南始。欲辦皖南之賊，必自守定安慶始。臣愚以爲宜如原奏所請，安徽省城仍應建於安慶，巡撫藩臬，如前駐紮。庶足以資控制而一事權。

至所稱設立提督統轄水陸官兵，江西九江鎮就近歸安徽提督節制一條。查水師陸兵，判然兩途。猶耕織皆所以資生，而不能使一人而治兩業。安徽壽春鎮所轄，向係群捻出沒之地。皖南鎮所轄，又係萬山叢雜之區。皆與江防毫不相涉。應請仍歸安徽巡撫節制。江西九江鎮所轄，如撫州、建昌等處，距大江六七百里，亦係陸路專

政，應請仍歸江西巡撫節制。該兩省巡撫，向兼提督銜，均應遵守舊章，無庸更改。

至江防局面宏遠，事理重大，臣愚以爲應專設長江水師提督一員。目下大江水師歸彭玉麟、楊載福等統率者，船隻至千餘號之多，砲位至二三千尊之富，實賴逐年積累，成此巨觀。將來事定之後，利器不宜浪拋，勁旅不宜裁撤，必須添設額缺若干，安插此項水師，而即以壯我江防，永絕中外之窺伺。其提督衙門，或立安慶，或立蕪湖等處。自提督而下，總兵應設幾缺，副、參以至千、把，各設幾缺，暨分汛、修艦各事宜，統俟諭旨允準之日，再由吏、兵等部詳核議奏。臣等如有所見，亦必續行奏咨，略參未議。至俸薪口糧修補船砲等項，當於長江酌留釐卡數處，量入爲出，不必另由戶部籌款。其福建、廣東原設水師提督，似不必遽議裁缺，轉至疏防。所有遵旨籌議緣由，謹會同安徽巡撫臣李續宜、署江西巡撫臣李桓恭摺復奏，伏乞皇上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奏楚軍不能出洋片 二月十二日

再，臣承準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，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一日奉上諭：

逆匪於寧波海口擄掠釣艇，沿海地方，均形喫緊。所有購買外國船砲，核需

銀八十萬兩，尚屬力所能辦，未可再事因循。現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，札飭赫德赴滬商辦，并抄錄單開船砲價值，飛咨上海等口。即着薛煥督飭該稅務司將應購船砲軍械等，速爲購買。其船隻務須購覓兵船，不可以貨船、信船充數。其駕駛輪船，應否僱用呂宋等國之人，以免臨時挾制，着薛煥商令赫德相機辦理。至酌配兵丁及統帶大員，着曾國藩於水師官兵內，遴派得力鎮將并兵丁等，聽候調遣。一俟船砲購齊，即行飭赴上海等處，以資防剿等因。欽此。

又正月二十三日奉上諭：

昨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購買外國船砲。該大臣前奏稱：應行酌配兵勇，俟輪船到後，再行配用。現在上海應用外洋船砲，已催令迅速購買。即着該大臣先行籌備，免致臨時貽誤等因。欽引。

仰見聖謨宏遠，思患豫防，敢不欽遵辦理！惟查楚軍水勇，多係兩湖土著，距江近而距海遠。所用師船不過長龍、舢板、快蟹之類，但能泛江，不能出洋。上年七月，臣復奏摺內所稱俟輪船駛至安慶、漢口時，即令學習駕駛、司放砲位，亦言用之於江面，非言用之於海中也。江與海雖同一水面，而風濤迥別，氣候名殊。自崇明出口繞至上



海，非熟悉洋面之人，即有寸步難行之勢。臣去年復奏之後，尚未將學駕輪船之說，宣示各營。蓋其囿於風土之習，既遷地而弗良，而其疑畏洋人之心，尚扞格而難入。今強之試登輪船，或可勸誘爲之。若強之遽出洋面，則難矣。髮匪所擄之人，多係江楚山民，以臣愚料之，必無遽能縱橫海上之事。臣忝任江督，本有海疆之責，撥兵剿賊，亦係分內之事。無如所部勇丁并非生長海隅，勢不能遽於重洋用武，不敢不據實復陳，伏乞聖鑒訓示。謹奏。

條陳旬日各路軍情摺 二月二十二日

奏爲謹陳近日軍情，仰祈聖鑒事。

竊臣於二月初二日具陳：嗣後各路軍情，每十日奏報一次。近復欽奉迭次寄諭，殷殷以上海、鎮江、廬州、穎州、浙江、寧國等處爲慮，飭催分路進兵。所有旬日軍情，謹分務具報如左：

一、曾國荃募齊新勇，分立營頭，帶赴湖南省城。正月二十八日，即先僱輕舟下駛，已於二月十五日抵皖。所募新營，亦次第將到。臣擬於二十四日率領各營進攻巢